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(單位：新臺幣
元)

收項		費目	農民教室	手作教室
區		份	每場次	每場次
場地費	售或營	票利	3,000	3,000
	不售或 或非營	票利	2,000	2,000
保證金			2,000	2,000
說明			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： (一) 中華民國各機關縣市政府立案之農業相關機構、農民團體(機構)辦理有關農民、農業之相關活動。 (二) 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國際文化交流團體舉辦之活動。 (三) 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政府單位舉辦之活動。 (四) 本所或本所委託舉辦之活動。 二、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。但因活動需要延長時間者，延長部份按收費標準比例計收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	

